

北京拓尔思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召开公司 2016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北京拓尔思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召开公司 2016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定于 2016 年 6 月 17 日召开公司 2016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现就相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召开会议的基本情况

1、股东大会届次：2016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

2、股东大会的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3、会议召开的合法、合规性：经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决定召开 2016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本次股东大会会议召开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4、会议召开时间：

（1）现场会议召开时间：2016 年 6 月 17 日（星期五）下午 14:30。

（2）网络投票时间：

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16 年 6 月 17 日上午 9:30-11:30，下午 13:00-15:00。

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16 年 6 月 16 日

下午 15:00 至 2016 年 6 月 17 日下午 15:00 期间的任意时间。

5、会议的召开方式：本次股东大会采用现场表决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公司将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向全体股东提供网络形式的投票平台，公司股东应选择现场投票、网络投票中的一种方式，如果同一表决权出现重复投票表决的，以第一次投票表决结果为准。

6、出席对象：

（1）于股权登记日 2016 年 6 月 13 日下午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结束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全体股东均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并可以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股东代理人不必是本公司股东。

（2）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3）公司聘请的见证律师。

7、现场会议地点：北京市朝阳区大屯路科学园南里西奥中心 B 座 16 层公司会议室。

8、参加会议的方式：同一股份只能选择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中的一种表决方式，表决结果以第一次有效投票结果为准。

二、会议审议事项

（一）审议《关于<北京拓尔思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

1.1 激励对象的确定依据和范围；

1.2 限制性股票的来源、数量和分配；

1.3 激励计划的有效期、授予日、锁定期、解锁日、禁售期；

1.4 限制性股票的授予价格和授予价格的确定方法；

- 1.5 限制性股票的授予与解锁条件；
- 1.6 激励计划的调整方法和程序；
- 1.7 限制性股票会计处理；
- 1.8 激励计划的实施、授予及解锁程序；
- 1.9 公司/激励对象各自的权利义务；
- 1.10 公司/激励对象发生异动的处理；
- 1.11 限制性股票回购注销原则。

(二) 审议《关于<北京拓尔思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

(三) 审议《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有关事项的议案》

以上议案由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详细内容见中国证监会创业板指定信息披露网站刊登的《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决议公告》、《第三届监事会第九次会议决议公告》。上述议案均为特别表决事项，需经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

三、会议登记方法

1、登记方式：现场登记、通过信函或传真方式登记；本次会议不接受电话登记。

(1) 自然人股东须持本人身份证和股东账户卡办理登记手续；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的，须持代理人身份证、授权委托书（附件二）、委托人股东账户卡、 委托人身份证办理登记手续。

(2) 法人股东应由法定代表人或法定代表人委托的代理人出席会议。法定代表人出席会议的，应持加盖公章的营业执照和股东账户卡复印件、身份证办理登记手续；法定代表人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的，代理人应持代理人身份证、加盖公章的股票账户卡和营业执照复印件、法定代表人出具的授权委托书(附件二)、办

理登记手续。

(3) 股东采用信函或传真的方式登记的，需同时填写《参会股东回执》(附件三)，与前述登记文件一并送交公司。

2、登记时间：本次股东大会现场登记时间为 2016 年 6 月 14 日上午 9:00-11:30 下午 14:00-16:30；采取信函或传真方式登记的必须在 2016 年 6 月 14 日下午 16:00 之前送达或传真到公司。

3、登记地点及信函邮寄地址：北京市朝阳区大屯路科学园南里西奥中心 B 座 16 层，证券法律部；邮编：100101；传真号码：010-64879084。如通过信函方式登记，信封上请注明“股东大会”字样；

4、注意事项：出席现场会议的股东和股东代理人请携带相关证件原件于会前半小时到会场办理登记手续。

四、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本次股东大会公司向股东提供网络投票平台，股东可以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投票和互联网投票（网址：<http://wltp.cninfo.com.cn>），网络投票的操作流程详见附件一。

五、独立董事征集投票权

根据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试行）》有关规定，上市公司股东大会审议股权激励计划的，上市公司独立董事应当向公司全体股东征集投票权。

因此，根据该办法及其他独立董事的委托，公司独立董事张绍岩作为征集人向公司全体股东征集对本次股东大会审议事项的投票权。有关征集投票权的时间、方式、程序等具体内容详见同日刊登的《独立董事公开征集委托投票权报告书》。

六、会务联系及其他事项

- 1、会务联系人：付静
- 2、联系电话： 010-64848899-190
- 3、联系传真： 010-64879084
- 4、联系地址： 北京市朝阳区大屯路科学园南里西奥中心 B 座 16 层
- 5、本次出席会议人员交通、食宿费用自理。

北京拓尔思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6 年 5 月 25 日

附件一：

网络投票操作流程

本次股东大会上，公司将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向全体股东提供网络形式的投票平台，具体操作流程如下：

一、采用深交所交易系统投票的投票程序

1、投票代码：365229

2、投票简称：拓尔投票

3、投票时间：2016年6月17日的交易时间，即9:30—11:30和13:00—15:00。

4、投票方式：股东可以选择以下两种方式之一通过交易系统投票：

（1）通过证券公司交易终端网络投票专用界面进行投票。

（2）通过证券公司交易终端以指定投票代码通过买入委托进行投票。

5、通过证券公司交易终端网络投票专用界面进行投票的操作程序：

（1）登录证券公司交易终端选择“网络投票”或“投票”功能栏目；

（2）选择公司会议进入投票界面；根据议题内容点击“同意”、“反对”或“弃权”。

6、通过证券公司交易终端以指定投票代码通过买入委托进行投票的操作程序：

（1）在投票当日，“拓尔投票”“昨日收盘价”显示的数字为本次股东大会审议的议案总数。

（2）进行投票时买卖方向应选择“买入”。

（3）在“委托价格”项下填报本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序号。100元代表总议案，1.00元代表议案1，2.00代表议案2，以此类推。每一议案应以相应的委托价格分别申报。

本次股东大会投票，对于议案1有多个需表决子议案1.00代表对议案1下

全部子议案进行表决，1.01 元代表议案 1 中子议案 1.1，1.02 元代表议案 1 中子议案 1.2，以此类推。本次股东大会所有议案对应的申报价格见下表：

股东大会议案对应“委托价格”一览表

议案序号	议案名称	委托价格
总议案	所有议案	100.00
议案 1	《关于<北京拓尔思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	1.00
1.1	激励对象的确定依据和范围；	1.01
1.2	限制性股票的来源、数量和分配；	1.02
1.3	激励计划的有效期、授予日、锁定期、解锁日、禁售期；	1.03
1.4	限制性股票的授予价格和授予价格的确定方法；	1.04
1.5	限制性股票的授予与解锁条件；	1.05
1.6	激励计划的调整方法和程序；	1.06
1.7	限制性股票会计处理；	1.07
1.8	激励计划的实施、授予及解锁程序；	1.08
1.9	公司/激励对象各自的权利义务；	1.09
1.10	公司/激励对象发生异动的处理；	1.10
1.11	限制性股票回购注销原则。	1.11
议案 2	《关于<北京拓尔思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	2.00
议案 3	《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有关事项的议案》	3.00

（4）在“委托数量”项下填报表决意见：1 股代表同意，2 股代表反对，3 股代表弃权；

表决意见类型	委托数量
同意	1股

反对	2股
弃权	3股

(5) 在股东大会审议多个议案的情况下，如股东对所有议案均表示相同意见，则可以只对“总议案”进行投票；

如股东通过网络投票系统对“总议案”和单项议案进行了重复投票的，以第一次有效投票为准。即如果股东先对相关议案投票表决，再对总议案投票表决，则以已投票表决的相关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其它未表决的议案以总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如果股东先对总议案投票表决，再对相关议案投票表决，则以总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

(6) 对同一议案的投票以第一次有效申报为准，不能撤单；

二、采用互联网投票的投票程序

1、股东通过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网络投票时间为 2016 年 6 月 16 日下午 15:00 至 2016 年 6 月 17 日下午 15:00 期间的任意时间。

2、股东通过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网络投票，需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投资者网络服务身份认证业务指引（2015 年 9 月修订）》的规定办理身份认证，取得“深交所数字证书”或“深交所投资者服务密码”。

3、股东根据获取的服务密码或数字证书，可登录 <http://wltp.cninfo.com.cn> 在规定时间内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投票。

三、网络投票其他注意事项

1、网络投票系统按股东账户统计投票结果，如同一股东账户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两种方式重复投票，股东大会表决结果以第一次有效投票结果为准。

2、股东大会会有多项议案，某一股东仅对其中一项或者几项议案进行投票的，在计票时，视为该股东出席股东大会，纳入出席股东大会股东总数的计算；对于该股东未发表意见的其他议案，视为弃权。

附件二：

授权委托书

致：北京拓尔思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兹委托_____先生/女士代表本单位/本人出席北京拓尔思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201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对以下议案以投票方式代为行使表决权。本人/本单位对本次会议表决事项未作具体指示的，受托人可代为行使表决权，其行使表决权的后果均为本人/本单位承担。

序号	议案名称	同意	反对	弃权
1	《关于<北京拓尔思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			
1.1	激励对象的确定依据和范围			
1.2	限制性股票的来源、数量和分配；			
1.3	激励计划的有效期、授予日、锁定期、解锁日、禁售期；			
1.4	限制性股票的授予价格和授予价格的确定方法；			
1.5	限制性股票的授予与解锁条件；			
1.6	激励计划的调整方法和程序；			
1.7	激励计划的实施、授予及解锁程序；			
1.8	公司授予限制性股票、激励对象解锁的程序；			
1.9	公司/激励对象各自的权利义务；			
1.10	公司/激励对象发生异动的处理；			
1.11	限制性股票回购注销原则。			
2	《关于<北京拓尔思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			
3	《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有关事项的议案》			

说明：请在议案各选项中，在“同意”、“反对”或“弃权”栏中用“√”选择一项，多选无效。若无明确指示，代理人可自行投票

委托人签字：

委托人身份证号码：

委托人持股数：

委托人股东账号：

受托人签字：

受托人身份证号码：

委托日期： 年 月 日

委托期限：自签署日至本次股东大会结束

（注：本授权委托书下载打印、复印或按以上格式自制均有效；单位委托必须加盖单位公章。）

附件三：

201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参会回执

致：北京拓尔思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个人股东姓名/法人股东名称			
出席会议人员姓名		身份证号码	
法人股东法定代表人姓名		身份证号码（如适用）	
股东账号		持股数量	
联系地址		联系电话	
邮政编码		电子邮箱	

（注：本参会回执下载打印、复印或按以上格式自制均有效）